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50

最新版

消防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消防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消防监督检查程序和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单位，应当予以公告，并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抄告有关部门。

(一)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被堵塞、锁闭、占用的；

(三)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擅自挪用、损坏、埋压、圈占、遮挡的；

(四)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五)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者使用功能的；

(六) 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或者影响使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损坏的；

(七) 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被堵塞、锁闭、占用的；

(八)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者使用功能的；

(九) 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或者影响使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损坏的；

(十)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者使用功能的；

(十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者使用功能的；

(十二)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者使用功能的；

(十三)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者使用功能的；

(十四)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者使用功能的；

(十五)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者使用功能的；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14007000, 真书:

网址: <http://www.xfz.com> 电话: 010-64010403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37号 邮编: 100054

责任编辑:艾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11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

ISBN 978 - 7 - 5093 - 0865 - 3

I. 消… II. 中… III. 消防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1931 号

消防法配套规定

XIAOFA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35 千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65 - 3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八条 【消防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

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相关法条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消防规划规定》第5-28条(P110-P113)]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四条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第五条 【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	
第六条 【消防宣传教育义务】	
第七条 【鼓励支持消防事业,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	
第二章 火 灾 预 防	
第八条 【消防规划】	
第九条 【消防设计施工的要求】	
第十条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核】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或者消防设计不合格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设置要求】	5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	5
第二十一条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防火要求】	5
第二十二条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的消防安全要求】	6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资仓库管理】	6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	6
第二十五条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6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要求】	6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标准及其安装、使用的消防安全要求】	7
第二十八条	【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7
第二十九条	【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	7
第三十条	【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7
第三十一条	【重要防火时期的消防工作】	7
第三十二条	【基层组织的群众性消防工作】	7
第三十三条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7
第三十四条	【对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规范】	8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消防组织建设】	8
第三十六条	【政府建立消防队】	8
第三十七条	【应急救援职责】	8
第三十八条	【消防队的能力建设】	8
第三十九条	【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	8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及队员福利待遇】	9
第四十一条	【群众性消防组织】	9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关系】	9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9
-------	--------------------	---

第四十四条	【火灾报警;现场疏散、扑救;消防队接警出动】	9
第四十五条	【组织火灾现场扑救及火灾现场总指挥的权限】	9
第四十六条	【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实行统一领导】	10
第四十七条	【消防交通优先】	10
第四十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挪作他用】	10
第四十九条	【扑救火灾、应急救援免收费用】	10
第五十条	【医疗抚恤】	10
第五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	1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11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	11
第五十四条	【消除火灾隐患】	11
第五十五条	【重大消防隐患的发现及处理】	11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的 执法原则】	11
第五十七条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社会和 公民监督】	1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不符合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 检查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12
第五十九条	【对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 罚】	12
第六十条	【对违背消防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13
第六十一条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不符合 规定的处罚】	13
第六十二条	【对涉及消防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3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第六十四条	【对过失引起火灾、阻拦报火警等行为的处罚】	14
第六十五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 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理】	14

- 第六十六条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第十五章 15
- 第六十七条 【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15
-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15
- 第六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失职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15
- 第七十条 【对违反消防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第十五章 15
- 第七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16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消防法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章 16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章 16
- 第七十三条 【专门用语的含义】 第十五章 16
- 第七十四条 【生效日期】 第十五章 17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2006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20 日)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试行)

(2006 年 7 月 23 日)

第五章 第六节 18

第十五章 15

第十五章 15

第十六章 16

第十六章 16

第十六章 16

第十六章 16

第十六章 16

第十六章 16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61
(2008年2月14日)	

火灾预防	
------	--

森林防火条例	67
(1988年1月16日)	
草原防火条例	75
(1993年10月5日)	

消防组织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82
(1987年1月19日)	
公安消防岗位资格制度规定	86
(2008年7月28日)	
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令(试行)	89
(1996年2月12日)	
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	106
(2006年9月8日)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109
(1989年9月1日)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113
(1996年10月16日)	

灭火救援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20
(1990年4月10日)	

- 10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8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日 11 月 14 日 8005)
-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139
(2000 年 3 月 13 日)
- 12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152
(1995 年 2 月 23 日)
- 25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58
(2004 年 6 月 9 日)

- 5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8
(2001 年 11 月 14 日)
- 80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139
(2000 年 3 月 13 日)
- 98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152
(1995 年 2 月 23 日)
- 10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58
(2004 年 6 月 9 日)
- 10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8
(2001 年 11 月 14 日)
- 101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139
(2000 年 3 月 13 日)
- 111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152
(1995 年 2 月 23 日)

- 13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58
(2004 年 6 月 9 日)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森林防火条例》第6~10条（P67~P69）；《草原防火条例》第1~2条（P75）〕

第五条 【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消防宣传教育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鼓励支持消防事业，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消防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消防规划规定》第5~28条 (P110~P113)

第九条 【消防设计施工的要求】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消防规定》第5~7条、第15条 (P115~P116、P117)]

第十条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工程消防规定》第14~17条 (P117~P118)]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核】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工程消防规定》第15~23条 (P117~P119)]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或者消防设计不合格的法律后果】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16条 (P133)

第十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26~29条 (P135~P136)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

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38~43条(P138-P139)]

第十八条 【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8~10条(P131-P132)]

第十九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设置要求】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防火要求】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

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的消防安全要求】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资仓库管理】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